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全部为国有法人股，目前国有股股东已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初步书面意见，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尚需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股权分置改革中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最终批准文件。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目录

目录.....	3
一、重要内容提示.....	5
(一) 改革方案要点.....	5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5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6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6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6
二、释义.....	7
三、公司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情况.....	8
(二) 公司主要财务资料.....	8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9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0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1
(一) 股本结构的形成.....	11
(二) 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11
五、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13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14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5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6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6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8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20
七、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1
(一) 董事会意见.....	21
(二) 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	22
八、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3
(一) 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风险.....	23
(二) 股权分置改革风险的处理方案.....	23
九、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25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25
(二) 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25
(三) 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26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7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 改革方案要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获得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4,320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对价方案	
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股数(股)	3
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数(万股)	4,320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将从 2006 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24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2月17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2月15日、16日、17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1月9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1月2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月1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月19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56 - 2189600，2189608

传真：0356 - 2189608

电子信箱：lhb@chinaanhu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或集团公司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改革方案	指	兰花科创本次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兰花集团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董事会	指	兰花科创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本次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审议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XI LANHUA SCI-TECH VENTURE CO., LTD.
- 3、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及代码：兰花科创，600123
- 5、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 6、董事会秘书：王立印
- 7、证券事务代表：栗会兵
- 8、注册时间：1998年12月8日
- 9、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181号
- 10、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 11、邮政编码：048000
- 12、联系电话：0356-2189600
- 13、传 真：0356-2189600
- 14、公司电子信箱：wly@chinaanhua.com

(二) 公司主要财务资料

以下财务数据源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财务报告，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最近三年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00,648,393.07	875,488,640.62	646,225,991.73
主营业务利润	647,973,925.16	417,595,356.89	269,395,235.01
利润总额	437,296,175.45	220,820,965.87	115,495,573.44
净利润	281,867,850.17	173,242,654.60	84,228,265.04

2、最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274,592,374.24	1,680,468,659.86	1,662,396,731.25
负债总额	982,068,575.21	612,876,454.41	744,880,374.73
少数股东权益	7,091,054.35	8,200,193.32	9,927,422.41
股东权益	1,285,432,744.68	1,059,392,012.13	907,588,934.11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资产负债率(%)	43.18	36.47	44.8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1.90	34.82	43.6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62	2.854	2.445
财务指标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3	17.76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3	18.26	9.93
每股收益(元/股)	0.759	0.467	0.22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47	0.480	0.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	0.504	0.48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原作为期后调整事项计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改为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下单独列示。据此，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02年有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199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6月30日总股本2.3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共送转1.15亿股；

2、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1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

红利 0.6 元 (含税), 共分配股利 22,275,000 元;

3、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37,125,000 元;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55,687,500 元;

5、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 74,250,000 元。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8 年 11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79 号、280 号和 281 号文批准, 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 (含内部职工股 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 4.12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总额 31,46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23,000 万股。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字[2000]158 号文件核准, 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实施 1999 年度配股, 此次配股以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5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2 股, 配股价格为每股 10.08 元, 应募集资金 26,460.00 万元, 扣除 1,020.5 万元发行费用后, 实收募集资金 25,439.5 万元, 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募集到位。此次配股实施后, 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37,125 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目前, 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 发起人股份 (国有法人股)	22,725	61.2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2,725	61.21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400	38.7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400	38.79
三、股份总数	37,125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的形成

本公司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70号文批准,由兰花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六矿一厂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部分辅助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经山西省国有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评估、国家财政部财评字(1998)168号文确认,并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字(1998)第102号文同意,折为15,000万股,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成立后总股本的65.2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1998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79号、280号和28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4.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31,46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总股本为23,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15,000	65.2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5,000	65.22
二、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0	34.78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	34.78
三、 股份总数	23,000	100.00

(二) 股本历次变动情况

经199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1999年中期实施每10股送1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34,5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22,500	65.22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2,500	65.22
二、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34.78
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000	34.78
三、股份总数	34,500	1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58号文批准，本公司2000年11月以1999年底总股本34,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实施了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部分认配225万股)，共计配售2,625万股，配股价：10.08元/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7,125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份(国有法人股)	22,725	61.21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2,725	61.21
二、已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400	38.79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400	38.79
三、股份总数	37,125	100.00

此次配股后至今本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兰花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是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38 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洗选销售；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烟、酒、副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零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专指下属企业）。

股权结构：晋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47.72%的股权；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83%的股权；泽州县国资局持有 12.56%的股权；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9.72%的股权；沁和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7.17%的股权。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兰花集团是经山西省体改委晋经改[1997]28 号《关于同意组建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1998 年兰花集团作为本公司唯一发起人，将其所有的“六矿一厂”经营性资产作价折股注入本公司，目前兰花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控股经营业务。

本公司上市以来，兰花集团不存在由于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股份变动的情况。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兰花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显示：（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2,086.59
负债总额	47,425.99
所有者权益	164,660.60
主营业务收入	0
利润总额	-353.38
净利润	-353.38
未分配利润	27,152.00

4、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1) 互相担保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向兰花集团提供担保。

兰花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单位:万元)

类别	金 额
长期借款	20,473
合 计	20,473

兰花集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下:(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金 额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1,695
合 计	3,195

(2) 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目前,兰花集团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兰花集团账款为788.66元。

(二) 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兰花集团为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并持有本公司22,72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61.21%。根据兰花集团陈述和查询的结果,上述股权不存在权

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兰花集团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兰花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份。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1) 对价形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

(2) 对价数量：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4,320 万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支付计入流通股股东账户，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即可上市流通。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股票对价 (万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山西兰花煤炭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25	61.21%	4,320	18,405	49.58%
合计	22,725	61.21%	4,320	18,405	49.58%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05	T+12 个月后	获得流通权后 12 个月为法定禁售期,此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即 1,856.25 万股。
		T+24 个月后	12 个月的法定禁售期期满后,此后的 24 个月内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即 3,712.50 万股(含 T+12 个月后的 5%)。
		T+36 个月后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可以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T：指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725	-22,725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2,725	-22,725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8,405	18,405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8,405	18,405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4,400	4,320	18,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400	4,320	18,720
股份总额		37,125	0	37,12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测算方法

从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为使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不受损失,即保证流通股股东利益至少不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受到损失。根据合理的市盈率倍数和 2005 年预计每股收益水平测算兰花科创实施股改后的股价,从而得出流通股股东至少应获得的补偿股数,并以此作为对价安排的依据。

2、对价安排测算公式

（1）方案实施后兰花科创股票理论市场价格测算公式

改革方案实施后兰花科创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P_G) = 每股收益 × 市盈率水平

其中： 每股收益为预计 2005 年兰花科创每股收益；

市盈率水平：是指根据成熟股市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和国内 A 股市场已实施股改方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预计兰花科创实施改革方案后的市盈率水平。

（2）对价安排测算公式

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支付股数

$$= (\text{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值} \div P_G) - \text{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

3、对价安排依据

（1）每股收益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前三季度收益水平,以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供需特点,预计本公司 2005 年全年每股收益应达到 1.2 元左右。

（2）市盈率水平

国际成熟股票市场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 (2006 年预测水平)

香港市场	国际市场
PE (2006)	PE (2006)
8.24	9.26

已完成股改煤炭采掘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按照 2005 年 12 月 30 日股价计算)

公司简称	G 金牛	G 国阳	G 西煤	G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37	600348	000983	000968
市盈率水平	6.2	7.5	6.9	8.2

参照上述标准,综合考虑兰花科创的行业地位、产品市场特点以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时间,我认为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预计为 7 倍左右。根据预测 2005 年兰花科创每股收益约为 1.2 元,按此计算,预计全流通后兰花科创的股价为 8.4 元。

(3) 流通股市价

2005 年 11 月 18 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兰花科创 30 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为 10.07 元/股,以此作为计算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值的价格。

4、对价安排测算过程

$$(1) \text{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市值} = 10.07 \times 14,400 = 145,008 \text{ (万元)}$$

$$(2) \text{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 7 \times 1.2 = 8.4 \text{ (元/股)}$$

$$(3) \text{ 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支付股数} = (145,008 \div 8.4) - 14,400 \\ = 2,862.86 \text{ (万股)}$$

$$(4) \text{ 流通权价值} = 2,862.86 \times 8.4 = 24,048 \text{ (万元)}$$

$$(5) \text{ 流通股每股应获得的对价支付股数} = 2,862.86 \div 14,400 \\ = 0.1988 \text{ (股)}$$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为保证兰花科创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市值不受损失,则兰花科创非流通股股东至少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862.8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至少应获得 1.988 股,流通权价值 24,048 万元。

5、对价安排的确定

从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 4,320 万股股份。根据上述对公司全流通后股价的测算，此次安排对价的价值为 36,288 万元，大大超过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理论对价价值 24,048 万元，因此能够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花集团履行相关法定承诺义务，承诺如下：

1、兰花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不包括兰花集团如在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在二级市场上增持的兰花科创股票。

2、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兰花集团出售数量占兰花科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3、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出售股票的行为，兰花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兰花科创全体股东所有。

4、将从 2006 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提出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比例将高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5、承诺不会利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6、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股权目前处于分置状态，部分股份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流通，部分股份不能在交易所上市流通。股权分置状态使公司治理存在制度上的缺陷，理论和实践中导致以下可能：在股份的权利和义务上无法实现同股同权；在市场估值上无法实现同股同价；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不能得到充分表达和保障；妨碍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股东、管理层的利益不能进一步协调，约束激励机制无法建立健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进公司治理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

1、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在支付相应对价后可以上市流通，所有股份均以市场价格为估值标准，公司各类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为公司治理创造统一的价值基础。

2、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将对所有股东产生相同的财务结果，促使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同时资本市场将通过并购、金融创新、市场声誉等渠道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层产生积极影响，约束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有效地建立起多层次的市场约束机制，使公司真正成为一个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公众公司；

3、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参照成熟国家资本市场的先进经验，在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进行金融创新，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4、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市场形象，进一步密切与投资者的关系，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将得到充分的表达，形成投资者权益市场保护机制，使公司治理目标在更高层面上实现。

（二）独立董事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文桂、王冰、杨上明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内容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该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力求在程序上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于统一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公司独立董事汤文桂、王冰、杨上明出具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之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2006年1月9日公司在公开媒体上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与流通股股东积极沟通和交流，经非流通股股东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

本人认为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更加合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八、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风险

1、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虽然已经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初步批复，但如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后，方案进行了调整，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再次批准，因此可能存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但延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若在延期内仍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3、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方案必须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可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4、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探索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加剧波动的风险。

（二）股权分置改革风险的处理方案

1、兰花集团自设立以来始终守法经营。目前，兰花集团的经营状况良好，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并承诺在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方案实施日之前，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必要时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防止兰花集团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2、公司在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后，将始终保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力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批复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本公司将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采取召开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对外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意见，使流通股股东充分理解并支持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4、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该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降低股票价格波动的幅度。

九、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如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时间	方向	数量（股）
2005年6月30日	买入	42,000
2005年7月1日	买入	71,300
2005年7月4日	买入	36,751
2005年8月3日	卖出	150,051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兰花科创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

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兰花科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兰花科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没有损害兰花科创全体股东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兰花科创的利益，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经兰花科创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路 181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贺贵元

联系人：王立印、栗会兵

电话：0356-2189658，2189600

传真：0356-2189658，2189600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郑华峰

项目主办人：张鹏、刘瑞斌

电话：0755 - 82943666

传真：0755 - 82943121

公司律师：北京市颐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负责人：付朝晖

经办律师：王盛军 虞荣方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月17日